



ALCO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8)

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

Alco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911,435	931,356
銷貨成本	5	(866,936)	(793,563)
毛利		44,499	137,793
其他收入	4	11,092	10,542
銷售開支	5	(41,271)	(48,491)
行政開支	5	(50,698)	(45,908)
其他經營開支	5	(8,549)	(4,094)
經營 (虧損) / 溢利		(44,927)	49,842
財務收入		5,458	5,724
財務成本		(3,157)	(4,021)
除所得稅前 (虧損) / 溢利		(42,626)	51,545
所得稅抵免 / (開支)	6	5,884	(5,369)
期內 (虧損) / 溢利		(36,742)	46,176
以下應佔期內 (虧損) / 溢利：			
— 本公司股東		(36,581)	46,355
— 非控股權益		(161)	(179)
		(36,742)	46,176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 (虧損) / 盈利			
— 基本	8	(6.3港仙)	8.0港仙
— 攤薄	8	(6.3港仙)	8.0港仙
股息	9	17,358	28,968

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	(36,742)	46,176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貨幣匯兌差額	9,321	(3,562)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27,421)</u>	<u>42,614</u>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本公司股東	(27,260)	42,793
— 非控股權益	<u>(161)</u>	<u>(179)</u>
	<u>(27,421)</u>	<u>42,614</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9,846	202,798
投資物業		90,488	90,488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5,975	6,001
無形資產		20,117	10,776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267	28,2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41,780	23,070
		403,473	361,358
流動資產			
存貨		729,239	473,819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0	884,217	742,693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13,083	13,086
現金及現金等值		637,625	787,201
		2,264,164	2,016,79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1	482,304	320,739
即期所得稅負債		2,920	2,881
遞延收益	7	17,450	17,450
信託收據貸款		250,139	-
借貸	12	117,450	116,400
		870,263	457,470
流動資產淨值		1,393,901	1,559,32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97,374	1,920,687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57,937	57,937
儲備		1,732,767	1,788,995
		1,790,704	1,846,932
非控股權益		(602)	(441)
總權益		1,790,102	1,846,491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7	7,272	15,996
借貸	12	-	58,200
		7,272	74,196
總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1,797,374	1,920,68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股本贖回	匯兌儲備		員工補償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57,937	309,674	1,012	(9,235)	11,783	1,614,263	1,985,434	(436)	1,984,998	
全面收入／(虧損)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46,355	46,355	(179)	46,176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匯兌差額	-	-	-	(3,562)	-	-	(3,562)	-	(3,562)	
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3,562)	-	46,355	42,793	(179)	42,614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	-	-	-	-	(173,810)	(173,810)	-	(173,810)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值	-	-	-	-	-	(173,810)	(173,810)	-	(173,810)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57,937	309,674	1,012	(12,797)	11,783	1,486,808	1,854,417	(615)	1,853,802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57,937	309,674	1,012	(18,855)	11,783	1,485,381	1,846,932	(441)	1,846,491	
全面收入／(虧損)										
期內虧損	-	-	-	-	-	(36,581)	(36,581)	(161)	(36,742)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匯兌差額	-	-	-	9,321	-	-	9,321	-	9,321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9,321	-	(36,581)	(27,260)	(161)	(27,421)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	-	-	-	-	-	(28,968)	(28,968)	-	(28,968)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值	-	-	-	-	-	(28,968)	(28,968)	-	(28,968)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57,937	309,674	1,012	(9,534)	11,783	1,419,832	1,790,704	(602)	1,790,10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241,214)	(328,444)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70,808)	(22,008)
融資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u>162,446</u>	<u>(291,453)</u>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淨額	(149,576)	(641,905)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787,201</u>	<u>1,591,643</u>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637,625</u>	<u>949,738</u>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637,625</u>	<u>949,73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披露規定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參閱。

除本集團已採用若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會計政策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生效之準則修訂本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已採納此等準則，而此舉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概無其他於本中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準則或準則修訂本預計將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以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已公佈，但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本)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採納以上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之財務影響。本公司董事將於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生效時採納該等準則及修訂本。

3. 分類資料

(a) 按產品分析之分類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台灣及香港營運，並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消費電子產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類營業額	911,435	931,356
分類業績	(44,927)	49,842

(b) 按地區分析之分類

	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北美洲	895,211	922,458
歐洲	10,176	3,225
亞洲	5,259	1,499
其他	789	4,174
	911,435	931,356

按地區分類作出之營業額分析乃根據付運目的地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資產及資本開支絕大部份均位於或用於中國、台灣或香港。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958	1,277
遞延收益攤銷 (附註7)	8,724	8,725
其他	410	540
	<u>11,092</u>	<u>10,542</u>

5.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銷貨成本、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中所包括之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3,900	3,900
折舊	18,020	19,290
僱員福利開支	110,539	111,956
遣散費用	5,098	1,362
	<u>137,557</u>	<u>136,508</u>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期內之估計應課稅虧損／溢利以16.5%（二零一六年：16.5%）之稅率撥備。海外虧損／溢利之稅款則按照期內之估計應課稅虧損／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抵免／（扣除）之稅項金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3)	(933)
－中國企業所得稅	(79)	(439)
－海外企業所得稅	(149)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	14
遞延所得稅抵免／（開支）	<u>6,117</u>	<u>(4,011)</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u>5,884</u></u>	<u><u>(5,369)</u></u>

7. 出售物業之收益及遞延收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愛高電業有限公司（「愛高電業」）與一名獨立第三方Lead Harvest Group Limited（「Lead Harvest」）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位於鰂魚涌賬面值分別為23,791,000港元及236,310,000港元之自用物業及若干投資物業，總代價淨額為533,769,000港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完成日期」）完成。

於完成出售後，愛高電業與Lead Harvest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愛高電業向Lead Harvest租回上述自用物業供其自用，自完成日期起計為期三年。自用物業於完成日期前後之公平值乃由估值師釐定。超出公平值之代價已遞延並於租期內攤銷，導致本期間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遞延收益」24,72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3,446,000港元）及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內攤銷遞延收益8,72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725,000港元）。

8.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照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虧損）／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千港元）	(36,581)	46,355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579,367,720	579,367,720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6.3)	8.0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透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至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9.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 （二零一六年：5港仙）	17,358	28,968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二零一六年：5港仙）。

10.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u>41,780</u>	<u>23,070</u>
流動		
應收貿易賬款	841,856	697,2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u>42,361</u>	<u>45,471</u>
	<u>884,217</u>	<u>742,693</u>
總計	<u>925,997</u>	<u>765,763</u>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應收賬款包括應收PVI Global Corporation (E Ink Holdings Inc. (「E Ink」)之附屬公司)之14,30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8,629,000港元)，此應收賬款為出售Hydis Technologies Company Limited發行之公司債券之代價。E Ink已授出涵蓋全數應收款項之擔保。

按照付運條款日期計算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30日	221,476	102,368
31 – 60日	38,770	95,899
61 – 90日	110,153	132,720
超過90日	<u>471,457</u>	<u>366,235</u>
	<u>841,856</u>	<u>697,222</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參照所提供之信貸條款計算，逾期應收貿易賬款為370,23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63,543,000港元)。

逾期款項不被視為已減值，而董事認為該等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並不低於賬面值。

11.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400,591	250,40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81,713	70,332
	<u>482,304</u>	<u>320,739</u>

按照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30日	343,913	215,469
31 – 60日	43,362	28,703
61 – 90日	8,967	1,650
超過90日	4,349	4,585
	<u>400,591</u>	<u>250,407</u>

12. 借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		
銀行借貸，無抵押 (附註)	-	58,200
流動		
銀行借貸，無抵押 (附註)	117,450	116,400
借貸總額	<u>117,450</u>	<u>174,600</u>

附註：

該等銀行借貸為無抵押並以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支持 (附註14)。借貸以美元為單位，而利息乃以高於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之利率計算。

12. 借貸 (續)

銀行借貸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以內	117,450	116,400
第二年	-	58,200
	<u>117,450</u>	<u>174,600</u>

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股本

	本公司 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800,000,000</u>	<u>8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579,367,720</u>	<u>57,937</u>

14.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以為其若干附屬公司取得一般銀行信貸 (附註12)。

15. 承擔

(a)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物業、模具、廠房及 機器以及裝修	111,056	5,189

(b) 經營租約承擔 (作為承租人)

就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須繳付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37,461	33,713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134,503	128,998
五年後	228,868	232,852
	400,832	395,563

(c) 經營租約承擔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協議租賃數項不同物業。租約具有不同條款、價格調整條款及續期權利。

就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可收取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3,026	3,841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126	1,234
	3,152	5,075

租約期限為期一年至兩年。

股息

董事議決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二零一六年：5港仙）。股息單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寄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享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為9億1千萬港元（二零一六年：9億3千萬港元），股東應佔虧損為3千6百60萬港元（二零一六年：股東應佔溢利：4千6百40萬港元）。業績錄得下跌主要由於若干主要元件（尤其是本集團生產電子產品所用的記憶體IC）的成本增加，影響全球大部份電子產品製造商所致，其次是本集團開設商業筆記型電腦業務產生的成本所致。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主要元件如記憶體IC的成本上升，繼續影響本集團平板電腦及個人電腦產品的盈利能力，這現象自上一個財政年度開始持續至今。一如過往所述，由於該等成本增幅未能即時轉嫁客戶，因此價格上升令本集團承接訂單的能力受到限制。

儘管面對不利市況，本集團仍努力不懈發展平板電腦及個人電腦產品以及商用／商業筆記型電腦。商用／商業筆記型電腦方面，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八年推出有關產品，並為此於台灣成立了技術團隊以及於香港成立了品牌建立及市場推廣分部，負責建立分銷渠道關係及就推出產品制定策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本集團的個人電腦產品繼續滲透消費筆記型電腦市場。本集團以AVITA品牌推出的全新LIBER筆記型電腦系列包括13.3吋及14吋的型號。該等筆記型電腦配備Intel的KabyLake中央處理器及8 GB的隨機存取記憶體(RAM)，切合廣泛客戶的要求及預算。LIBER系列的筆記型電腦備有多種鮮艷顏色以供選擇，加上機身設計精巧時尚，預料對年輕人及專業消費者具吸引力。本集團亦有意透過AVITA品牌產品開拓年輕人市場，並就此建立了AVITA的專屬網站及Facebook帳戶，以及於擁有大量年輕讀者群的相關媒體渠道及科技雜誌及刊物刊登AVITA LIBER筆記型電腦的廣告。

平板電腦及電腦產品顯然將成為本集團未來的主要收入來源；與此同時，本集團的影音產品包括條型音箱系統及家庭影院產品同樣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從回顧期內的貢獻可見一斑。因此管理層將根據客戶的要求、現行趨勢和市場的需要，繼續適時地加強相關產品。

適時的提升措施體現了本集團對於改善生產的不懈努力。厚街鎮廠房自二零一三年投入運作後一直高效和妥善地運作，管理層亦不斷投資於科技以提高生產。最近該廠房安裝了機械臂，不單減少對低技術勞工的需要，同時令本集團有更大靈活性去迅速及有效地配合不同的生產參數及／或產品組合。除減少依賴非熟練員工及更靈活就市場變動作出生產安排外，機械人化亦讓本集團進一步提高產品質素。

本集團另一發展是購入位於新界沙田安耀街2號新都廣場11樓整層物業作為本集團在香港的新總部，於未來減少固定經常性支出。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搬出現時於鰂魚涌租賃的辦事處及遷至新界的辦事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展望

面對主要元件如記憶體IC的成本突然飆升，本集團警覺消費電子產品行業存在著種種嚴峻挑戰。由於此發展趨勢往往有周期性，因此本集團管理層深明必須時刻警醒以及採取主動果斷的行動以盡量維持本集團的長期增長。

為配合此長期發展方針，本集團將進一步發展消費筆記型電腦及商用／商業筆記型電腦。於回顧期後（即二零一七年十月），本集團於香港市場透過數間知名零售連鎖店推出AVITA LIBER消費筆記型電腦。繼在香港以少量形式正式推出市場之後，本集團亦將增加該款電腦產品的分銷點，於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及亞洲其他地方透過零售商渠道。至於商業筆記型電腦，本集團將仍然按計劃於二零一八年推出市場。

為配合本集團向市場推出更精密且更高增值產品，管理層將致力進一步加強軟資產和硬資產。軟資產方面，管理層將繼續聘用高技術人才，現時本集團（尤其是生產部門）的大學畢業生員工數目正遞增。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推行自動化，甚至超越機械人化的範圍，並且包括採用可優化本集團全面營運的各種科技。

本集團屹立在消費電子產品行業接近半個世紀，期間經歷過不少低谷，於屢次克服挑戰後發展得更強大。本集團近期面對的價格壓力無疑是將推動其進一步向前邁進，使業務達致長期及可持續發展，為所有股東帶來合理的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權益及每股總權益分別為17億9千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8億4千6百萬港元）及3.09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19港元）。

本集團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之現金及存款為6億3千8百萬港元。於扣除銀行貸款3億6千8百萬港元後，本集團之淨現金為2億7千萬港元。本集團擁有充足之流動資金應對日後之營運資金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續)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存貨為7億2千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億7千4百萬港元）。本集團審慎監察存貨水平，於當前充斥不明朗因素之環境下尤甚。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為8億4千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億9千7百萬港元）。我們的政策為與信譽良好之客戶交易及採取審慎之信貸政策，而我們一直密切監察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貿易賬款結餘為4億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億5千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固定資產之資本開支為5千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千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物業、模具、廠房及機器以及翻新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為111,05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189,000港元）。

在聯繫匯率制度下，本集團就貿易所承擔之外匯風險有限，原因為本集團絕大部份銷售、採購及借貸均以美元及港元為貨幣單位。本集團遵守不進行貨幣投機活動之政策，於報告期間並未就投機活動錄得任何損益。

為對人民幣帶來之潛在成本影響提供自然對沖，本集團已透過投資於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之存款分散其現金組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有關款項總額為人民幣8千3百萬元。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台灣聘用約2,700名（二零一六年：3,000名）僱員。薪酬方案一般於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後釐定。薪金及工資通常每年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檢討。本集團亦向所有合資格員工提供醫療保險、公積金及教育津貼等其他福利。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a)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者）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總計	
梁劍文先生	20,150,000	225,911,400 (附註)	246,061,400	42.47%
梁偉成先生	47,072,000	-	47,072,000	8.12%
梁偉明先生	1,144,000	-	1,144,000	0.20%
李華明先生	260,000	-	260,000	0.04%

附註：

此等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Shundean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而梁劍文先生是該公司之唯一股東。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在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梁劍文先生代本集團以信託形式持有本公司旗下若干香港註冊成立附屬公司各自之一股普通股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獲知會以下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該等權益乃補充上文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披露之權益。

姓名／名稱	持股身份	股份數目－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Shundean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25,911,400 (附註i)	38.99%
Webb David Michael先生	實益擁有人	58,085,400 (附註ii)	10.03%
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8,435,000 (附註ii)	6.63%
梁偉立先生	實益擁有人	34,828,190	6.01%

附註：

- (i) 該等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Shundean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而梁劍文先生是該公司之唯一股東。
- (ii) Webb David Michael先生實益擁有19,650,400股股份，此外，彼透過由其直接全資擁有之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持有38,435,000股股份。

除於上文所披露者外，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彼等之權益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載列）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合共772,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代價為1,472,500港元。該772,000股所購回股份全部已於報告期末後註銷。購回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所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九月	772,000	1.95	1.83	1,472,500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提高業務活動之清晰度及透明度。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偏離守則條文E.1.2條外，本公司已遵守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載列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主席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該情況偏離守則條文E.1.2條。主席將盡力出席本公司日後舉行之所有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載列於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及有關董事與本公司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之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張富紳先生、李華明先生及李德志先生。

董事名單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梁劍文先生、梁偉成先生、郭冠文先生、梁偉明先生及廖立民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華明先生、李德志先生及張富紳先生。

承董事會命
Alco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梁偉成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